

一手住宅樓盤銷售前簡介會紀錄

一. 地產代理公司資料：

地產代理公司： _____ SPOB No. :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總樓盤監督： _____ 牌照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總樓盤監督匯報至： _____ ((各人)姓名及牌照號碼)

二. 簡介會地點：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由 _____ 至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三. 簡介會內容：

甲： 樓盤的資料 (樓盤名稱： _____)

(樓盤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各項的最新版本)

- 售樓說明書 價單 銷售安排 成交紀錄冊上的成交資料
 有關該樓盤的其他資料：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註明，並連同本表格一同呈交)

乙： 通告編號 13-04 (CR)、通告編號 15-03 (CR)及通告編號 18-03 (CR)的指引 (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各項)

銷售秩序

- 須佩戴地產代理證及/或職員證。 不得站在行車道上或攔截車輛。
 不可過分推銷 (例如阻截行人、不斷游說等)。 不得拍打或阻礙車輛或干擾駕駛人士。
 不得擺放摺合式枱凳、太陽傘、橫額及廣告 未經准許，不可在商場或屋苑招攬生意或派發單張。
 不得在地鐵/火車站進行任何生意招攬活動。 不得與其他地產代理、營業員或行人爭吵或打架。

銷售操守

- 不得向準買家提供或提出提供貸款。 不得以實用面積以外的基準表達物業的樓面面積或每平方呎的售價資料。
 不得作出任何可能誤導準買家的陳述。 須確保向準買家提供的售樓說明書及價單均屬最新版本。
 須將提供予準買家的任何優惠以書面形式列明。 除非獲賣方指定為其獨家銷售代理，否則須告知準買家尚有其他銷售代理獲賣方委任並獲分配不同單位。
 不得在物業的價單可供公眾參考之前或物業可供出售之前，探求或接受任何選購意向(不論是否連同付款)。 除非賣方特別規定，否則不得要求準買家交出身份證明文件及/或信用咁。
 不得向準買家聲稱可保證成功取得購買有關物業的按揭貸款或獲得其希望的按揭條款。

申報購樓意向登記

- 若個人持牌人(i)單獨以其個人名義或與其他個人及／或公司以共同名義；或(ii)以其任股東及／或董事之公司的名稱，作為登記人並透過其在職的地產代理公司遞交購樓意向登記，須告知其在職的地產代理公司其本人/公司已遞交的購樓意向登記的數目及本票數目。

丙： 地產代理公司就一手樓盤銷售秩序及操守發出的相關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簡介會員工出席紀錄：

請另加附頁呈交或呈交「**一手住宅樓盤銷售前簡介會員工出席紀錄及擬被調派的持牌員工的名單**」。

五. 備註：

1. 上述甲項中「有關該樓盤的其他資料」應包括該樓盤的物業類型(分層單位/獨立屋)、銷售單位數目及其他賣方提供的資料。
2. 須就每個樓盤向將參與促銷該樓盤推廣活動的員工提供或安排樓盤銷售前簡介會後，方可讓員工進行相關的推廣活動。
3. 須確保員工出席簡介會。簡介會的內容必須包括上述甲項及乙項的資料，惟地產代理公司可按其實際需要附加額外資料。
4. 須妥善保存此簡介會紀錄（包括簡介會舉行的日期和時間，簡介會的內容和相關員工的出席紀錄），並須應監管局的要求呈交有關紀錄。
5.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員工熟悉有關的資料和所有相關指引。
6. 監管局職員將不定期到一手樓盤的銷售地點巡查，核實有否符合本備註第 2 項的要求。
7. **上述「總樓盤監督」須代表地產代理公司與監管局職員聯絡、呈交及跟進簡介會相關紀錄及/或其他有關事宜。**